

证券代码：002966
转债代码：127032

证券简称：苏州银行
转债简称：苏行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签订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- 本次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是本行正常的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苏州银行”）拟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信托”）签订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协议有效期3年，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资产转移类、服务类、其他类型（不含授信类）交易产品规模对应的苏州信托实际与苏州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，控制在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内。本行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发集团”）持有苏州信托70.01%的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6条的相关规定，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另外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——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规定，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，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五

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统回避表决。

本行独立董事刘晓春、范从来、兰奇、李志青、陈汉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-22 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光俊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137705730W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苏州信托主要股东为国发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2 年末，苏州信托实收资本 12 亿元，总资产 68.62 亿元，负债总额 4.9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63.7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.17%；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.79 亿元，净利润为 4.95 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本行大股东国发集团持有苏州信托 70.01%的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定苏州信托为本行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苏州信托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非授信类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合理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，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，本行与苏州信托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76.21万元，业务类型为服务类代理手续费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声明

关于与苏州信托签订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，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具公允性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关于与苏州信托签订《关联方统一交易协议》，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本行独立性，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；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9月25日